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华城法意【2020】第【0509】号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1座5层

Add:Fifth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No.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57866 / 67 / 68

传真/Fax: +8610 65057869

网址/Website: www.greatwalllawfirm.com

邮编/P.C.: 100004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华城法意【2020】第【0509】号

致：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艳、任晓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0年4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金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八)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 (九)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平

经办律师：

刘艳

【刘艳】

经办律师：

任晓宁

【任晓宁】

2020 年 05 月 21 日